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立讯JLC7,股票期权代码:037908。

2、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95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223,628份,行权价格为24.99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五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2,95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223,628份,行权价格为24.99元/股。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等待期届满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按20%:20%:20%:20%的比例分五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9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900亿元。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323.44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积绩效考核登记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业绩或高分数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各单位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一等、二等、三等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组织层面行权比例 一等　100% 二等　100% 三等　50%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杰出)　100% A(优秀)　100% B(合格)　100% C(需改进)　50% D(不适用)　0%	除147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2,96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960名激励对象组织考核结果为一等、二等,及个人考核结果为A+、A、B;8名激励对象组织考核结果为三等/个人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2,96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立讯JLC7,股票期权代码:037908。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都杰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0
钱继文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0
吴天送	财务总监	80,000	320,000
肖云兮	董事会秘书	30,000	120,000
陈碧航	职工董事	16,000	6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963人)		31,319,628	134,127,712
合计		34,223,628	137,031,712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99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5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26名激励对象授予17,721.50万份股票期权。除授予登记时,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26名变更为3,10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721.50万份变更为17,663.174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2、2025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符合条件的3,106激励对象授予了17,663.174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内,1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具备当期全部、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注销了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全部的股票期权,以及考核不达标人员当期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如上所述,除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四、参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股)
1	肖云兮	董事会秘书	行权买入	20,000
2	陈碧航	职工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行权买入	4,000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4,223,628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729,804	0.23	17,465,804	0.24
高管锁定股	16,729,804	0.23	17,465,804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1,528,020	99.77	7,335,025,648	99.76
三、总股本	7,318,257,824	100	7,352,481,452	100

注:行权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318,257,824股增加至7,352,481,45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8月18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

2026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352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6月18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年6月23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6月3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在境内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及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09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09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383,472,800股(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38,347,3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345,125,5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自H股上市日起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57,520,900股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440,993,7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63.28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6月30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7月6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7月8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luxshare-ict.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8人,出席通讯会议的1人,刘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胜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届董事的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董事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谭文浩(召集人)、陈胜、曹小强、寇俊萍、赵大海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陈胜(召集人)、海海、曹小强、寇俊萍、赵大海
提名委员会	寇俊萍(召集人)、陈胜、刘伟、谭文浩、赵大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大海(召集人)、曹小强、刘伟、寇俊萍、谭文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海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汪洋先生、李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贾明怡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泉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同意聘任朱馨宁先生、奚震新先生、刘欣女士、范元欣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同意聘任杨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杨敏仪女士、佴子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陈胜(董事长)、陈海、汪洋、曹小强、刘伟;

2.职工代表董事:王健;

3.独立董事:寇俊萍、谭文浩、赵大海。

以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6-035)。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谭文浩(召集人)、陈胜、曹小强、寇俊萍、赵大海。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陈胜(召集人)、陈海、曹小强、寇俊萍、赵大海。

3.提名委员会:寇俊萍(召集人)、陈胜、刘伟、谭文浩、赵大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大海(召集人)、曹小强、刘伟、寇俊萍、谭文浩。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总裁:陈海

常务副总裁:王健

副总裁:汪洋、李剑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汪洋

总工程师:贾明怡

总经济师:李泉

总裁助理:朱馨宁、?奚震新、刘欣、范元欣

董事会秘书:杨冬梅

2.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杨敏仪、佴子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其中,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电子邮箱:jlyyemail@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邹勇志女士、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高燕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勇志女士、沈永建先生、高燕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自任职以来,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海: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汉典集团运营总监,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健: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南京医药同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间:2017年2月援疆);2019年4月至2024年8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王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汪洋: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剑: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执业药师,专利代理人,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二级),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生产质量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本公司药材资源开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本公司安全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质量官;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贾明怡: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主管药师。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生产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厂长(其间: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6年4月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厂长;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明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泉: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馨宁: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2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法务合规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朱馨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奚震新: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药师。2001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本公司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奚震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欣: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7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监;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欣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范元欣: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2015年1月至2023年6月历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院办主任、院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副院长等职务;2023年6月至今担任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范元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冬梅: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25年4月历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文员、主管、副部长、部长,202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杨冬梅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杨冬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敏仪:女,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规划管理中心主管,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敏仪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佴子书:男,1996年出生,大学本科。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佴子书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1,714,476.10元=1,172,381,587股×0.3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1,714,476.10元÷1,195,895,387股=0.2941013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1013元/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51,714,47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23,513,8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